

中国双重国籍问题探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8F_8C_E9_c107_207948.htm 中国自50年代起就废除双重国籍的体制，可是，作者指出，各国在对待国籍问题上都是采取利己损人的态度，偏偏是中国却是采用利人而于己无益的政策，这种为渊驱鱼的做法造成有意回归的华人无法取得中国国籍，对中国是不利的。孙中山先生曾有“华侨是革命之母”一语，可见中国近代史与海外华人休戚相关。近年来中国大陆的经济发展更显示这一历史模式的延续。因此双重、多重国籍这个敏感问题颇有讨论的必要。按照旧法律名词，中国传统的国籍政策是属血（desanguinis）原则，即只问祖籍，不问出生地点。以后者为准的叫做属地（desolis）原则。现行的中国国籍法两者都不是。1980年9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四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具有外国籍”的意思并不明确。以加拿大、美国为例，中国公民的小孩一出生就“自动”有当地国籍，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但是如果退出当地国籍后，能不能凭父母之中一方的中国国籍取得中国籍？答案按中国国籍法第七条：中国人的近亲属，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换言之，在加拿大、美国出生的中国小孩，幼时被小同学另眼相看，但要做中国人，需要申请，批准与否，并无明确规

定。在德国出生的中国小孩则没有这个麻烦，因为他们不自动具有德国国籍。一个人是不是中国人竟然要看当地法律，法律一改，情况即起变化，实在十分有意思。一个国家的国籍法的效果，实际以外国立法机关的意志为转移，不能不谓奇特。其实最主要的关键是中国国籍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以及第九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其精神和大部分国家的国籍法对双重国籍的态度截然相反。大多数国家不承认自己公民因外国国籍而丧失本国籍，例如法国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外国国籍，法国仍视之为本国公民，其义务、权利丝毫不增无损。特别是在任何情况之下，不能引渡到法国之外受审、服刑。以色列的规定也一样，而且辅以“犹太人回归法”：任何犹太人一经入境，便可以提出入籍要求，马上成为以色列公民。美国最近有一宗骇人分尸案，凶嫌由父兄陪同潜逃以色列，凭其父的以国国籍，要求当局将他当做以国公民，拒绝美国引渡要求。以国当局开始为“国家尊严、民族利益”准备与美国政府周旋到底，但是美国民愤太大，影响到犹太团体，以及受其控制的国会议员，居然史无前例地扣压部分对以美援。因此立竿见影，以色列果然开始动摇，不再坚持凶嫌是以国公民，准备引渡。此事尚有待上诉解决，然而可见以色列国籍法对世界各国一般犹太人的保护备至。说到底，各国的国籍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本国、本国公民的权益，不惜作出利己损人的规定。中国现行的国籍法似乎以削减本国公民权益、专门利外为原则，如此“为渊驱鱼”，实在少见。随着中外交往的日益频繁，越来越多在国外出生的中国小孩回乡暂住，加上中国国

籍在21世纪颇有“走俏”的可能，对国籍法重新探讨已成当务之急。世上大部分国家不承认本国公民的双重国籍，其关键是不接受外国政府对这些具有双重国籍的个人在本国境内的权威。具体来说，假定某人具有甲国和乙国双重国籍，如果某人在乙国境内，则甲国政府不得向乙国提出基于某人的甲国国籍的任何交涉。同时，甲国政府也没有义务、权利向乙国政府提出关于某人的交涉。这项原则显然是完全对称的。即使向来唯我独尊、惯于藐视国际法的美国，在美国护照封里也出警告，说明美国公民若因具有双重国籍被他国政府强征入伍，美国不予保护。加拿大护照也有类似的声明。可见一个人的“有效、实际”国籍，完全取决于其所在地点。

出国留学移民教育考试出国,留学,移民,澳洲,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美国,法国,日本,新西兰 中国自50年代起就废除双重国籍的体制，可是，作者指出，各国在对待国籍问题上都是采取利己损人的态度，偏偏是中国却是采用利人而于己无益的政策，这种为渊驱鱼的做法造成有意回归的华人无法取得中国国籍，对中国是不利的。孙中山先生曾有“华侨是革命之母”一语，可见中国近代史与海外华人休戚相关。近年来中国大陆的经济发展更显示这一历史模式的延续。因此双重、多重国籍这个敏感问题颇有讨论的必要。按照旧法律名词，中国传统的国籍政策是属血（desanguinis）原则，即只问祖籍，不问出生地点。以后者为准的叫做属地（desolis）原则。现行的中国国籍法两者都不是。1980年9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四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

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具有外国籍”的意思并不明确。以加拿大、美国为例，中国公民的小孩一出生就“自动”有当地国籍，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但是如果退出当地国籍后，能不能凭父母之中一方的中国国籍取得中国籍？答案按中国国籍法第七条：中国人的近亲属，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换言之，在加拿大、美国出生的中国小孩，幼时被小同学另眼相看，但要做中国人，需要申请，批准与否，并无明确规定。在德国出生的中国小孩则没有这个麻烦，因为他们不自动具有德国国籍。一个人是不是中国人竟然要看当地法律，法律一改，情况即起变化，实在十分有意思。一个国家的国籍法的效果，实际以外国立法机关的意志为转移，不能不谓奇特。其实最主要的关键是中国国籍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以及第九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其精神和大部分国家的国籍法对双重国籍的态度截然相反。大多数国家不承认自己公民因外国国籍而丧失本国籍，例如法国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外国国籍，法国仍视之为本国公民，其义务、权利丝毫不增无损。特别是在任何情况之下，不能引渡到法国之外受审、服刑。以色列的规定也一样，而且辅以“犹太人回归法”：任何犹太人一经入境，便可以提出入籍要求，马上成为以色列公民。美国最近有一宗骇人分尸案，凶嫌由父兄陪同潜逃以色列，凭其父的以国国籍，要求当局将他当做以国公民，拒绝美国引渡要求。以国当局开始为“国家尊严、民族利益”准备与美国政府周旋到底，但是美国

民愤太大，影响到犹太团体，以及受其控制的国会议员，居然史无前例地扣压部分对以美援。因此立竿见影，以色列果然开始动摇，不再坚持凶嫌是以国公民，准备引渡。此事尚有待上诉解决，然而可见以色列国籍法对世界各国一般犹太人的保护备至。说到底，各国的国籍法的目的在维护本国、本国公民的权益，不惜作出利己损人的规定。中国现行的国籍法似乎以削减本国公民权益、专门利外为原则，如此“为渊驱鱼”，实在少见。随着中外交往的日益频繁，越来越多在国外出生的中国小孩回乡暂住，加上中国国籍在21世纪颇有“走俏”的可能，对国籍法重新探讨已成当务之急。世上大部分国家不承认本国公民的双重国籍，其关键是不接受外国政府对这些具有双重国籍的个人在本国境内的权威。具体来说，假定某人具有甲国和乙国双重国籍，如果某人在乙国境内，则甲国政府不得向乙国提出基于某人的甲国国籍的任何交涉。同时，甲国政府也没有义务、权利向乙国政府提出关于某人的交涉。这项原则显然是完全对称的。即使向来唯我独尊、惯于藐视国际法的美国，在美国护照封里也出警告，说明美国公民若因具有双重国籍被他国政府强征入伍，美国不予保护。加拿大护照也有类似的声明。可见一个人的“有效、实际”国籍，完全取决于其所在地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